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具体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的审计结果，2017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53,397,369.63 元，扣除计提法定公积金 5,339,736.96 元，加上母公司期初累计未分配利润 99,303,855.30 元，扣减 2017 年已分配利润 72,000,000.00 元，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5,361,487.97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份 54,000,00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62,000,000 股。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会超过上市公司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可转增范围。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度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根据本议案相应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等相应条款。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